

## 案 卷

# 招投标期间他的卡里“招财进宝” 永嘉一集团副总不甘“屈居人下”却成阶下囚

■通讯员 永公宣

人家当老总、发大财,自己堂堂一个建筑系的高材生却屈居人下……心理极度不平衡的孙某,就这么走上了歧路。这个永嘉某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亲手毁了自己的前程。

经过6个月的缜密侦查,永嘉警方破获了一起建筑领域的行贿、受贿案。近日,随着孙某等3名涉案人员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这起涉案价值80万元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贿案宣告侦查终结。

## 25万牵出30万

事情还要从2010年9月30日说起。那天,永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来了一个姓何的男子,他自称是永嘉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孙某手下的一名工程队负责人。

何某向警方举报称:“2009年2月,我多次找到孙某,想承接集团公司某高速十二标桥梁工程。谈判过程中,孙某向我索取好处费25万元。在签合同的那天,我把钱汇到了他指定的账户。”接着,何某将随身带来的一些材料包括银行回单等,交给了民警。

警方经过研究讨论,决定成立专案组展开初查。之后,民警对孙某的个人收入及其资产悄悄进行了调查。

经查,现年50岁的孙某作为企业高管,年薪28万元(不包括奖金)。他工资卡上的收入基本正常,但他在农业银行存有多笔大额现金,与其收入明显不符。特别是2008年2月19日至2009年3月6日期间,有多笔款项共计近百万元汇入他的一

张农行卡内。

这些钱是谁汇给孙某的?办案民警立即赶到农行网点进行二次取证,调取了这数笔存款的凭证,结果发现一个名叫徐某的人向孙某的卡里存入了30万元。

## 30万的来龙去脉

徐某是什么人?他和孙某又是什么关系?为了查清问题,民警把徐某也列为调查对象。

调查发现,徐某与孙某还真是交情不浅:徐某是集团公司承建的绍兴至某地高速公路第九标隧道工程的施工承包人,而孙某是代表公司与其谈判并签订合同的具体经办人。

银行账单显示,正是在招投标期间,徐某向孙某的农行卡内存入了30万元。这30万元与绍兴至某地高速公路第九标隧道工程的3000万元工程款成1%比率关系。

至此,一起建筑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渐渐浮出水面。虽然警方还没有发现何某举报的那25万元款项的踪迹,但证据已基本掌握,可以传唤孙某了。

去年11月1日,办案民警传唤了犯罪嫌疑人孙某。孙某不承认自己受贿,态度很强硬,他说自己曾向何某借过款,都是通过银行卡借款和还款,银行有记录。

“那你说说这些钱是怎么回事?怎么到你账上的?只要你能作出合理解释,就可以离开。”民警突然声东击西,先绕开何某,拿出徐某的存款回单放在他面前时,孙某顿时哑口无言,脸上泛起红晕,张口结舌,最后不得不承认自己受贿的事实。

孙某供述,2009年2月底,他与徐某签订绍兴至诸暨高速公路第九标隧道工程的

施工承包合同,定下了收取工程款1%好处费”的口头协议。2009年3月2日,徐某将钱存入他的农行卡。

“但我没有收受何某的25万元好处费。”孙某的态度又变得强硬起来。

## 又牵出个25万

民警决定将何某一事先放一放,当务之急是控制住本案的关键行贿人——徐某。几天后,集团公司在工程项目部召集会议,徐某也来参加。这一次,他是“有去无回”,被民警悄悄带走了。徐某的到案为侦破此案奠定了基础。

案件层层深入,在孙某的手提包里,民警发现了一张他向郑某借款的条子。郑某又是什么人,与孙某是什么关系?通过进一步调查,另一个行贿人、该集团公司承建的某高速十二标桥梁工程施工承包人郑某现身了。郑某、徐某到案后,对行贿事实供认不讳。

此时,孙某有没有收受何某的25万元成了民警侦查的重点。民警查遍永嘉所有的银行,都没有发现相关记录。考虑到孙某和妻子阳某都

是湖南隆回人,民警推断,他们也可能会把赃款存入老家的银行。

颇费了一番周折后,警方在湖南隆回调取了阳某的银行清单,上面显示阳某在湖南隆回存入了大额存款。

在证据面前,孙某不得不承认自己收受郑某25万元、收受何某25万元、收受徐某30万元的犯罪事实。

一个年收入28万元的企业高管,为何还要受贿呢?孙某说,这一切都是心理不平衡导致的。他说,他是大学建筑系的本科生,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业务由他一手打理,公司发展到今天这个规模他功不可没,可如此人才却屈居人下,这成了他打不开的心结。于是,他铤而走险,牟取不义之财,结果沦为阶下囚。



# 老婆把女儿送人 老公上法庭追讨 昨天,一场夺女大战在余姚落幕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马宁

小诩(化名)越来越可爱了,再过1个多月,她就满1周岁了。不过她并不知道,一场争夺她的“大战”正在两个家庭间上演。

昨天,一起收养纠纷案在余姚市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对簿公堂争夺的对象就是女孩小诩。不过,当两个家庭在法庭碰面后,他们作出了新的决定:庭外协商解决。原告还提出了撤诉申请。

## 母亲私下送走女儿

楼某,义乌人,今年41岁。楼某的老婆吴某小楼某3岁。去年8月25日晚上10点,吴某在义乌市妇幼保健院早产下一对双胞胎女儿。

但是10多天以后,吴某将一对亲生女儿送人了。楼某说,老婆把女儿送人的时



候,自己正在国外出差,老婆根本没有和他通过气。

得知情况后,楼某对老婆的做法十分不满,并决定找回亲生女儿。在做通老婆的思想工作后,他开始四处寻找女儿们的下落。

经过一段时间的打听寻找,去年11月,楼某找到了其中一个女儿——小诩。小诩已经被余姚的魏某、黄某夫妇收养了。楼某多次登门,要求领回女儿,但未能如愿。

魏某,36岁,妻子黄某34岁,余姚市牟山镇人,自己没有小孩。当时,他们通过民

政部门办理了小诩的收养手续。他们坚决不同意送还小诩。

无奈之下,楼某向余姚法院起诉魏某、黄某夫妇和余姚市民政局,诉请法院确认魏某、黄某收养无效,由亲生父母领回孩子。

## 父亲想要回孩子

楼某在诉状中说,被告魏某夫妇采取了欺骗的手段收养了小诩。他说,2010年12月29日,魏某夫妇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捡到一个弃婴,并向有关部门获得了弃婴证明,然后到民政局办理收养登记,成为了小诩的合法收养父母。

楼某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小诩不具备被收养人的条件,母亲吴某也不具备送养人的条件,并且无权单方送养。

“被告明知女婴并非弃婴,且在女婴的亲生父母多次请求领回的情况下,故意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收养关系应认定无效。”楼某在诉状中这样写。

## 两户家庭达成和解

昨天,楼某、吴某夫妇和魏某、黄某夫妇均到庭。但在庭审开始前,他们决定庭外协商解决。原告楼某还提出了撤诉申请。法庭予以准许。

两户家庭在调解室里进行了协商。在此过程中,黄某一直伤心哭泣,说自己舍不得送还孩子,并坚持要继续收养小诩。

记者获悉,经过一个下午的协商,双方达成了初步的和解意向:小诩将会继续由魏某、黄某夫妇收养,平时可经常回亲生父母身边。

至于当初小诩的母亲为什么要把女儿送人,而魏某、黄某夫妇又到底是如何收养小诩的,他们均守口如瓶,不愿说起。

会稽山始于1743年

绍兴人爱喝的绍兴黄酒



Shaoxing wine is renowned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Shaoxing, home to Shaoxing wine, local people like to drink Kuaiji Mountain wine all the more. Kuaiji Mountain wine, since 1743, has been a favorite with Shaoxing people.

